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萨其日娜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昭宇与萨其日娜产品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李昭宇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。原告主要上诉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撤销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5）渝0106民初21359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，改判为：萨其日娜向李昭宇支付惩罚性赔偿款10000元。2、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